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或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执行新会计准则前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八项具体准则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

应被合并。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

（财会[2014]11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的审批程序

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

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自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
政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自规定起始日执行新会计准则。

八、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